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JINGHAN LAW FIRM, TAI YUAN OFFICE

地址：太原市迎泽大街 289 号天龙大厦 13 层

电话:0351-4162067 传真: 0351-4162067

网址: <http://www.jinghanlaw.com>

目 录

目 录	1
引 言	10
正 文	13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13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3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4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9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3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6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7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8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9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	2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30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31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2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2
二十二、 结论意见	32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1	发行人、公司或许昌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指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1396）
2	许继有限	指	发行人前身河南许继智能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3	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4	许继智能	指	发行人前身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5月8日名称变更前使用的名称，许继智能系公司原证券简称）
5	许继研究所	指	许昌继电器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	许昌能源	指	许昌能源公共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7	北京许都	指	北京许都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8	许昌售电	指	许昌售电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河南数字能源	指	河南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0	海开实业	指	海开（海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11	郑州云联	指	郑州云联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孙公司
12	海南分公司	指	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海南分公司，系发行人分公司
13	国电投许昌	指	国电投许昌综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4	许昌魏文	指	许昌魏文综合能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15	电投鼎晟	指	电投鼎晟新能源科技（广东）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

			股孙公司
16	上海许都	指	上海许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7	许都投资	指	北京许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曾持有许继研究所 30% 股权
18	本所	指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19	民生证券、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中汇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1	中喜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2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23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4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25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6	河南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27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8	《股改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中喜专审字[2014]第 0272 号《审计报告》
29	《股改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中和谊评报字[2014]第 11044 号《评估报告》
30	《股改验资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6 月 23 日出具的中喜沪验字[2014]第 0012 号《验资报告》
31	《发起人协议》	指	《河南许继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32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3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34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35	《注册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36	《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37	《规则指引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
38	《业务指南 1 号》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1 号—申报与审核》
39	《编报规则第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40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41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42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43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发行人或其前身当时有效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44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于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
45	本律师工作报告、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
46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
47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48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0]第 ZA12228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1945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3281 号《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审[2022]7815 号”《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26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阅[2022]7893 号”《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
49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7816 号”的《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50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7817 号”的《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51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专[2022]3282 号《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2 年 12 月 12 日出具的编号为“中汇会鉴[2022]7818 号”《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6 月重要前期差错更正的鉴证报告》
52	报告期、三年及一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会计期间
53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54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55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受发行人委托，本所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编报规则第12号》《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其具备的条件进行了调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及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业务及主要财产；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募集资金的运用等方面的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经本所律师核查，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本所依赖具备资质的专业机构的意见对该等专业问题作出判断。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对公司的行为、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审查、判断，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保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根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及《业务指南 1 号》的规定，并按照《编报规则第 12 号》的要求，本所独立地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合法性及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0 日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十一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2 号》（证监法律字[2007]14 号）的规定，本所仅向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出具法律意见，不得同时向保荐人及承销商为其履行独立法定职责、勤勉尽职义务或减免法律责任之目的出具任何法律意见。在前述原则下，本所同意发行人按中国证监会、北交所的审核要求，在其《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意见及结论，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律师审阅确认。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本次发

行上市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本所作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发行上市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律师工作报告》中所述一致。

引言

（一）本所简介

本所系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经山西省司法厅批准成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山西省太原市迎泽区迎泽大街 289 号 13 层 A。本所为专业从事公司、证券以及诉讼、仲裁等法律业务的综合性律师事务所。

（二）经办律师简介

本所委派苏长玲律师、菅菲菲律师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并在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上签字。

苏长玲律师，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苏长玲律师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菅菲菲律师，曾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上市项目。菅菲菲律师现持有山西省司法厅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本所经办律师的联系电话为 0351—4162067，传真为 0351—4162067。

（三）工作过程

为出具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事实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并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处理。本所法律服务主要分为以下阶段：

1、了解公司基本情况并编制查验计划，提交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本所接受委托后，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编制了查验计划，确定了查验事项、查验工作程序和查验方法，并就查验事项向公司提交了

全面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详细了解公司自设立以来的历史沿革情况,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和核心技术情况,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公司的业务及其运作模式,挂牌后报告期内的业务变化,公司业务的相关政策及其批准情况,公司最近3年的合法经营情况,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劳动用工情况,公司的税务和环境保护等有关情况。上述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包括了出具法律意见书及本律师工作报告所需调查的所有方面的详细资料及相关文件的提交指引。在提供法律尽职调查文件清单后,本所向公司认真解释了法律尽职调查的要求和责任,并对公司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回复,使其充分了解法律尽职调查的目的、过程、方式及严肃性。

2、 落实查验计划,制作工作底稿

为全面落实查验计划,本所组成专门的项目组,本所律师进场后,即对公司进行了全面尽职调查,收集相关法律文件和证据资料,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合理、充分地综合运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网络查询等方式进行查验,对公司提供的材料之性质和效力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和判断,以查证和确认有关事实。在查验过程中,本所项目组不时对查验计划的落实进度、效果等进行评估和总结,视情况进行适当调整,多次向公司提交补充尽职调查文件清单。

查验工作结束后,本所对查验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和总结,认为查验计划得到了全面落实。本所将尽职调查中收集到的重要文件资料和查验过程中制作的书面记录、面谈和查询笔录等相关材料归类整理,完整保存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过程中形成的工作记录,以及在工作中获取的所有文件、资料,及时制作成工作底稿,作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基础材料。

3、 协助公司解决有关法律问题,参与对公司的辅导工作

针对调查了解到的公司存在的问题,本所律师提出了明确的法律意见,并协助公司予以规范、完善。针对需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重视或处理的事项,本所制作了书面备忘录。同时,本所还根据保荐机构的安排,对公司相关辅导对象进行了有关《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知识的培训,协助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4、 协助制作或修改有关法律文件

本所参与该项目以来，协助公司制作和修改了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以及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函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

5、 制作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本所在进行法律尽职调查以及对公司有关问题作出处理及完善的基础上，制作了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并提交本所内核人员审核，本所经办律师根据内核意见对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改，最终完成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

为查验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核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程、会议议案、会议签到表/会议登记表、股东表决票、表决统计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作出批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2、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关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作出了同意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出具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函。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2）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3）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名单；（4）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3、 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已满十二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 4、 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为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与民生证券签署的相关协议；（2）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以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5）核查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名单；（6）通过“中国证监会”网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有无被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7）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出具的个人征信报告；（8）核查发行人出具的确认函；（9）核查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与承诺；（10）核查《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在内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申报文件；（11）对市场监管、税务、环保、住建、应急、社保等相关主管机关进行走访或取得其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12）核查河南证监局的辅导验收文件；（13）核查其他相关的重要文件和资料。

本所律师对照《公司法》《证券法》《规则指引 1 号》《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应满

足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符合以下实质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已聘请具有保荐资格的民生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聘任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分别为 16,417,549.68 元、19,376,360.24 元、30,122,994.00 元和 -12,796,293.64 元。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净利润出现下滑系因发行人收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波动等因素导致，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三）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至第（三）项的规

定。

- (4)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以及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则指引 1 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 (1)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连续挂牌已满 12 个月。发行人已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创新层名单，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23 日调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于 2022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以及《审计报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总数为 12,82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不超过 42,733,333 股（含本数，未考虑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后，发行人共发行股票数量为 49,143,332 股（含本数，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 以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净利润（合并报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准)分别为 19,376,360.24 元、30,122,994 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发行人 2020 年、2021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孰低计量)6.69%、9.95%,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综上,发行人的发行比例、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至第(六)项、《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的规定。

-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上市规则》第 4.3.7 条的规定。
-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许昌市市场监管局核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符合《规则指引 1 号》1-9 行业相关要求。
- (5)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 24 个月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符合《规则指引 1 号》1-5 经营稳定性要求。
-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生证券、本所及中汇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股票发行辅导,已在河南证监局进行了备案登记,并已获得辅导验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北交所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不存在下列情形：

- 1)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内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 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则指引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发行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为查验发行人设立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许继有限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股东出资的出资凭证与验资报告；（2）核查许继有限股东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3）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4）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股改评估报告》；（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 2、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由各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涉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均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为查验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2）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声明和确认函；（3）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与关联交易的相关文件；（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5）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6）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7）核查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架构图及各部门职能说明；（8）核查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情况；（9）实地走访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10）审阅《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11）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12）核查其他

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的资产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资产不存在混同的情况。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目前业务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由发行人独立拥有，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合署办公的情形。
- 5、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开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纳税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使用的情况，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6、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 7、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为查验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2）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改审计报告》《股改验资报告》；（3）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和出资凭证；（4）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核查发行人主要机构股东的基本登记信息；（5）核查发起人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6）核查发起人非自然人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7）查阅发行人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8）访谈发起人、部分股东；（9）核查发行人主要股东出具的声明、承诺及确认文件；（10）核查许继有限和发行人历次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股份认购协议、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及价款支付凭证（如有）；（11）核查机构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12）核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及不时更新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13）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公司发起人或对公司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公司的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 3 名机构投资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 4、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张洪涛、信丽芳，一致行动人为上海许都，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
- 5、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 6、 公司系由许继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转移问题。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为查验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许继有限及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许继有限和发行人历次股东出资的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历次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股票认购协议、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凭证（如有）；（3）核查发行人由许继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会议文件、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文件；（4）核查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身份证明文件；（5）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6）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出具的说明、承诺与确认文件；（7）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前身许继有限的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系依法设立。
- 2、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的历次股权变动、增资事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相关各方签署的协议、合同、决议文件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作出股份限售承诺，且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取得了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情况的确认；（3）核查发行人的各项业务资质证书；（4）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及正在履行的重大业务合同；（5）对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6）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7）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有关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或承诺；（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了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业务资质或许可证书。
- 3、 报告期内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没有发生过变更。
- 4、 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 5、 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为查验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查问卷》；（2）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12 月 20 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发行人的关联方、相关关联法人的公开信息；（4）查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重要前期差错更正说明》；（5）核查发行人与关联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关的交易文件；（6）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及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7）取得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相关情况说明；（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登记信息；（9）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控制度；（10）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关于关联交易的审议情况以及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11）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 2、 发行人制定的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容及形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作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 4、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 5、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为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要财产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土地房屋权属证书、租赁协议或合同，查验相关权证的原件，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就发行人拥有的主要土地、房产的权属状况向不动产登记部门进行查询；（3）核查了发行人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4）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注册商标、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的权属证书，并查验相关文件的原件，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和“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作品著作权、软件著作权；（5）核查发行人主要车辆的注册登记证、行驶证；（6）核查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表；（7）实地查看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8）核查其他相关重要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子公司及分支机构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所持子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 2、 发行人拥有的土地和房屋已合法取得了完备的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所有权证。
- 3、 发行人合法取得其拥有的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及域名，发行人已取得了专利、注册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作品著作权、域名等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4、 发行人合法拥有车辆及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 5、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者潜在争议，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

露的不动产抵押事项外，发行人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为查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历次增资、资产收购、股权收购等相关资料；（2）核查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过程中涉及到的相关主体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登记档案、股权转让协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3）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许继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 2、 发行人收购许昌售电、许昌能源及转让许昌能源股权的过程存在程序瑕疵，但发行人已履行补充确认程序，其收购及出售行为合法、真实、有效。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其他收购兼并、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合并、分立等重大资产变化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为查验发行人目前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审阅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2）核查了发行人的企业征信报告；（3）访谈了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业务合同的签署及履行情况；（4）向发行人所在地主管发行人的政府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5）通过网络公开渠道检索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用工、人身权等重大侵权之债。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 2、 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3、 报告期内，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为查验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3）核查发行人历次章程修订的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4）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制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为查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本所

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组织结构图等；（2）核查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3）核查经发行人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4）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已依法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4、 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为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核查报告期内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会议文件；（3）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及相关调查问卷；（4）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5）网络检索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6）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7）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的变动情况符合有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 24 个月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不利变化。
-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为查验发行人的税务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 核查《审计报告》;(2) 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的相关政策依据,并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及缴税凭证等资料;(3) 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策依据以及相关支付凭证;(4) 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属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5) 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等

为查验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劳动用工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 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2) 实地走访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并访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负责人,查看其生产过

程中污染物的产生及处理情况；（3）核查发行人的环境影响报告、批复及环保验收文件等资料；（4）登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站等查询相关信息；（5）查阅发行人关于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资料，抽查了发行人提供的采购合同，查验了发行人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6）核查发行人取得的产品质量方面相关认证证书；（7）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络公开途径检索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安全生产及劳动用工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8）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工资单、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9）抽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部门员工的劳动合同；（10）查阅了发行人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员工福利薪酬制度；（11）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于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承诺；（12）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工商管理部门等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合规证明文件；（13）走访发行人所在地的环境保护部门；（14）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
- 2、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情形。
- 3、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劳动用工等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为查验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核查发行人 2022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报告；（3）核查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发展改

革局等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机关指导意见；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评报告；（4）核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 2、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完成在有权部门的备案程序和发行人内部批准程序。
- 3、 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

为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1）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2）查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3）核查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承诺；（4）对发行人主管部门进行访谈或取得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5）核查其他相关重要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发表意见如下：

-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作为被告的未了结诉讼事项。

-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行政处罚情况。
-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存在 1 起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口头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除上述自律监管措施之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主体不存在其他自律监管措施。

二十、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相关内容的部分与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对发行人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相关内容无任何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一、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没有对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影响的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二、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

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北交所出具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的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尚需取得北交所同意发行人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的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关于许昌智能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京翰（太原）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苏长玲

苏长玲

经办律师： 苏长玲

苏长玲

营菲菲

营菲菲

2022年12月29日